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东三楼小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传明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对《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公平原则，实现了公平交易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皖维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和壮大，以前年度均无偿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。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，实现公平交易，我们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%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被担保人）收取担保费，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。

三、同意公司将向皖维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年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预计。

四、同意将《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3月31日

本页为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》签署页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张传明 张传明

吴霖 吴霖

汪莉 汪莉